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3152號

原告 公盟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逸宇

訴訟代理人 黃依萍

林佳胤

被告 林漢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

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計程車租借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書足憑（見本院卷第15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2月25日簽訂系爭契約書，約定原告自104年2月25日12時起把所有之TOYOTA廠牌WISH色，車號000-00號，引擎號碼3ZRB243278號，以原告申請營業牌照交予被告使用，議定租借期間自104年2月25日起至106年8月25日止，到期送車不送牌，每日租金新臺幣（下同）800元，對該車修護費以及車禍賠償違規告發暨失竊民刑事糾紛等均由被告自行負全責，被告負責期間內之行政費、稅額等，靠行服務費每月1,000元，詎被告自107年8月起

應按期繳交之行費均未交付，另違規罰款亦由原告代墊，且無故失聯迄今無法依規定驗車，原告已於108年1月10日催告被告於函到7日內返還牌照及積欠之相關費用，然未獲置理，依系爭契約書第2條約定，被告顯已違約，原告依系爭契約書約定終止契約，爰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基隆六堵郵局第8號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3-19頁）。被告未依約繳納行費及違規罰鍰等費用，顯已違約，業經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約定終止契約，是原告依系爭契約書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林錫欽